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王美善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2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320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2027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中學教師天文研習營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1年4月7日中大理天字第1113200125號 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中學教師投入天文領域專業知識學習，進而提升學生對天文科學興趣，達到向下紮根目的，爰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營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至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國高中教師，每日50名為限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://psltw.astro.ncu.edu.tw/ttss/index.php/2022astrocani/>，請於111年5月8日(星期日)前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陳佩欣小姐，電

教務處 111/04/15 14: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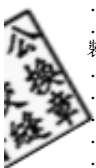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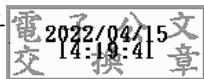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4811

有附件

話：03-4227151分機65955，電子信箱：phchen57043@g.
nc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報名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訂

線

